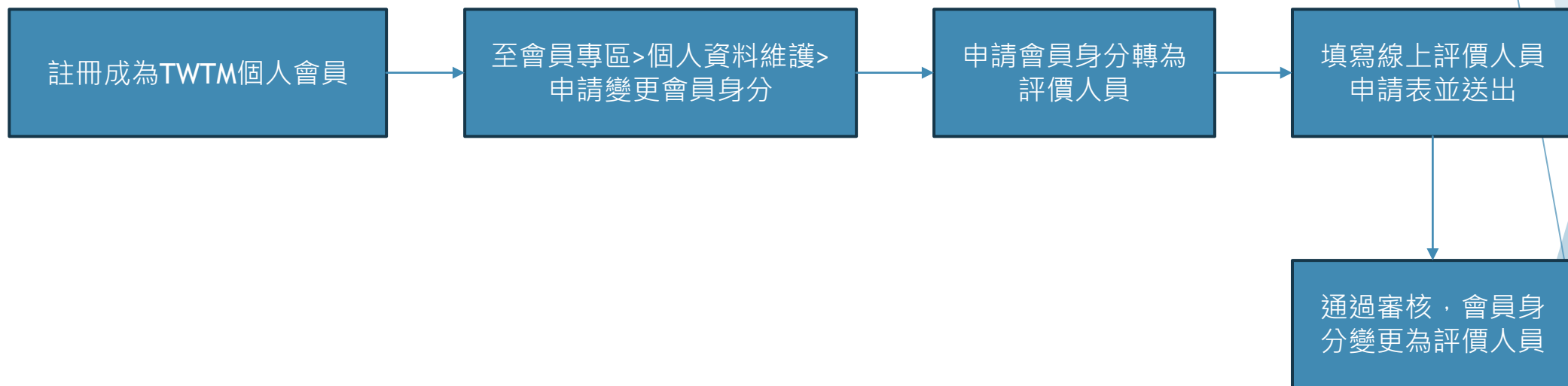




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評價人員操作說明

如何成為評價人員會員



註冊會員

首頁 / 註冊會員

會員可以享有什麼服務?

- 可定期收到主題電子報、活動資訊與專利/技術推薦
- 可上架欲推廣之專利/技術
- 可收藏自己喜愛的專利/技術
- 可享有專人諮詢服務

TWTM會員種類分為4種：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技術服務業者、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

團體會員、技術服務業者、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必須先註冊個人會員帳號後，登錄相關資料申請。



申請個人會員

歡迎對無形資產流通或是評價有興趣之個人加入，瀏覽完整的專利/技術資料，以及上架欲推廣的專利/技術



申請團體會員

歡迎有專利 / 技術流通需求的供需方單位加入，如：政府單位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 學術研究單位 / 國內外企業，一家公司(統編)可以申請多個帳號共同管理大批上架專利技術還可成為精選研究機構，享有獨立專頁並置於首頁推廣曝光

① 請先成為個人會員



申請技術服務業者

歡迎有專利 / 技術流通需求的供需方單位加入，如：政府單位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 學術研究單位 / 國內外企業，一家公司(統編)可以申請多個帳號共同管理大批上架專利技術還可成為精選研究機構，享有獨立專頁並置於首頁推廣曝光

① 請先成為個人會員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

依「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完成登錄之評價人員及機構，請於此註冊登入，以利每年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及更新。

① 請先成為個人會員

1. 註冊個人會員

註冊個人會員

註冊個人會員

臺灣技術交易網會員服務條款

【個人會員權益】

一、申請資格與權利範圍：

- 1、說明：歡迎對無形資產流通或評價有興趣之個人加入
- 2、適用對象：個人
- 3、主要權利範圍：
 - 權利

張貼技術交易市場/智財權庫

• 義務

1. 承諾提供所張貼資訊的正確性、合法性與完整性
2. 同意TWTM計畫使用其所張貼之資訊，或予以資訊加值、修改及任何其它形式之編輯，以做為推廣宣傳之使用

二、申請程序：

第一步 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會員規範

第二步 線上填寫並傳送會員資料

第三步 申請會員資料審核

第四步 完成

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於註冊時

所有之個人會員規範，合理

1. 遵守相關規定

但於本網註冊時或本個人會員

2. 網站服務內容介紹

本網透過透過網路與服務提供

3. 個人會員資料之更新與修正

基於本網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實，或原計畫之權利與義務

4. 網際的停止與更改

4.1 本網如有權隨時停止

所可能造成任何會員或第三

4.2 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

• 對本網之電子信箱

• 發生安全性之電子信箱

•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本網

5. 系統中斷或故障

個人會員註冊並了結，本網

或許可造成個人會員使用上之不便、資料損失、錯誤、個人

6. 個人會員規範之修改

本網如有權隨時修改本個人會員規範，並將於其公告修改後之規

個人會員應遵守本網服務，則視為個人會員已同意並接受本網該等

7. 隱私保護

7.1 對於個人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均受到本網之保護

• 因應法律、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之要求；或

• 為向本網之對應方提供、或

• 為安全維護下本網運轉本網及其他會員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等

7.2 對於個人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個人會員同意本網及

或服務，或作成個人會員統計資料，或為任何之合法使用，或提供其他服務。

8. 智慧財產權

本網之上所有著作及資料，其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商業秘密、

外，個人會員不得隨意複製、傳播、改作、編輯或以其他任何形式

9. 連結

本網在網站或所有服務相關網頁上所提供之所有連結，可能連

被連結之其他個人、公司或組織之網站上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或

代理、合夥或委託代理之關係。

10. 個人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 10.1 個人會員享有免費訂閱電子報之權利。

• 10.2 本網將主動定期通知個人會員各類技術推廣活動或研

• 10.3 個人會員，得可享有於本網中張貼智財相關資訊之權利。

• 10.4 個人會員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國際間關於網

• 10.5 個人會員同意並遵守本網之隱私權政策，並同意本網及

• 10.6 個人會員同意並遵守在公開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發表文章時，應尊重他人之權益及隱私權。

• 10.7 個人會員同意並遵守本網之隱私權政策，並同意本網及

11. 服務條款

因個人會員違反相關法令或違反本網規定之一個人會員條款，致本網

或損害本網、無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時，個人

12. 高階責任

個人會員應遵守本網之各項服務條款及免費下載相關文件、圖

品、服務資訊，而購買之任何商品或服務，其間交易關係均存在於個人會員與商品或服務提供之

13. 規範之解釋

個人會員的行為是否符合個人會員規範，本網站將有解釋權

或停止服務，個人會員如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14. 廣告

個人會員為了本網之商業廣告及各種商品之促銷資訊內容，均

品、服務資訊，而購買之任何商品或服務，其間交易關係均存在於個人會員與商品或服務提供之

15. 個別條款之效力

本規範所定之任何個人會員條款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16.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規範之解釋及適用，以及個人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與本網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適用之。其因此所生之爭議，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序同意會員條款、個資條款、
驗證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會員
資料，完成註冊。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署)為了執行智慧財產權推廣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

008)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020)代理與中介業務、(078)計畫、智財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8)商業與技術資訊、(099)國內外交流業務、(118)智慧財產權、光電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二、個資類別：

(1)C001聯絡個人者：如會員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

(2)C011個人屬性：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3)C038職業：公司名稱與職位。

三、利用期限：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署辦事處所在地。

五、利用者：本署及其他與本署有業務往來之公職及非公職機關。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路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使用之。

七、權利主張下列權利：

查詢或請求開覽。

請求刪除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請求刪除。

請來電：請與承辦人員(電話：03-5918298；E-mail：mantai@tri.org.tw)聯繫，本署將依法進行回覆。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署將依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驗證

會員帳號(Email) (必填)

輸入 Email

請務必提供可正常收信之信箱

按此驗證

電子郵件信箱驗證

驗證碼已用電子郵件傳至您輸入的信箱，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 (必填)

輸入驗證碼

☐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重新發送 (287)

送出驗證



填寫會員資料

會員身份

會員姓名 (必填)

輸入會員姓名

會員帳號(Email)

shan@thinkyes.tw

密碼 (必填)

輸入密碼

密碼長度需為 12 - 30 個字元,可為大小寫英文、數字、符號

確認密碼 (必填)

輸入確認密碼

性別 (必填)

☒ 女性 ☐ 男性 ☐ 其他

最高學歷 (必填)

☒ 專科以下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服務機構 (必填)

職稱

聯絡電話 (必填)

國家 (必填)

臺灣

通訊地址 (必填)

請選擇縣市

選擇地區

有興趣之技術領域

- ☐ 資訊與通訊 ☐ 電子與光電 ☐ 材料化工與奈米 ☐ 生技與醫藥
☐ 機械與系統 ☐ 綠能與環境 ☐ 生活應用 ☐ 農業相關

是否訂閱電子報 (必填)

☒ 是 ☐ 否

希望系統推薦專利/技術

(將於會員中心顯示推薦結果)

請輸入關鍵字，Ex:LED封裝;LED製程，系統會推薦相關的技術/專利

超過一個請以半形分號「;」隔開

從何得知TWTM (必填)

- ☐ 網站搜尋引擎(Google、Bing、Yahoo等)
☐ 社群媒體(FaceBook、LinkedIn、LINE等) ☐ 朋友/同事介紹
☐ 技術媒合活動/研討會/說明會 ☐ 展覽
☐ 公協會介紹(工業總會、電電公會、電腦公會等)
☐ 其他

想獲得哪方面資訊 (必填)

(至少一項)

- ☐ 我想找技術 ☐ 我想賣技術 ☐ 我想找技術服務業者
☐ 我想了解無形資產評價 ☐ 我想知道最新公告或活動 ☐ 我想充實智財知識

☐ 我已詳閱並同意會員權益、個資聲明(產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下一步：註冊

依序同意會員條款、個資條款、
驗證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會員
資料，完成註冊。

☒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遵守臺灣技術交易網會員服務條款規定。本網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下一步：繼續條款

2. 登入網站，至會員專區>個人資料維護>申請變更會員身分

會員專區

::: 首頁 / 會員專區 / 個人資料維護 / 申請變更會員身份

個人資料維護

我的技術市集

我的收藏

個人資料維護

基本資料

密碼變更

申請變更會員身份

TWTM 會員種類分為 4 種：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技術服務業者、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



申請團體會員

歡迎對無形資產流通或是評價有興趣之個人加入

我要申請



申請技術服務業者

歡迎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的公司加入(專業技術包括:例如提供智財管理、侵權分析、地圖檢索、技術仲介、技術鑑價、技術交易...等服務的公司，貴單位的資料將出現於網站首頁的「技術服務業者」專區，供有專業服務需求的單位，與您洽詢相關業務之用。(一家公司只能登記一次)

我要申請



申請評價人員或機構

依「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完成登

申請評價人員

申請評價機構

3. 申請會員身分轉為評價人員

填寫評價人員申請表

首頁 / 會員專區 / 個人資料維護 / 申請變更會員身份

我的技術市集

我的收藏

個人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維護

基本資料密碼變更申請變更會員身份

申請評價人員

請填寫以下各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進行申請。

服務機構 (必填)

未於機構任職

若搜尋不到公司資料，請至「[聯絡我們](#)」聯繫網站管理員新增。

統一編號

--

姓名(中文) (必填)

洛小峰

姓名(英文) (必填)

性別 (必填)

☐ 女性☒ 男性☐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必填)

登錄證號 (必填)

登錄日期 (必填)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高級證掃描電子檔 (必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格式限制為 .pdf, .jpg, .png

行動電話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07-123456

聯絡傳真 (必填)

通訊地址 (必填)

台中市

中區

圓圓路100號

聯絡信箱 (必填)

tk003@thinkyes.tw

職務分類 (必填)

☐ 管理人員☐ 評價人員☐ 法律分析人員☐ 業務人員☐ 技術分析人員☐ 市場分析人員☐ 財務人員☐ 智慧財產分析人員☐ 其他

職稱 (必填)

幫主

最高學歷 (必填)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學位

專科以下

就讀期間(起迄年月)

起始年月(YYYYMM)

結束年月(YYYYMM)

主要經歷 (必填)

新增經歷

主要評價專業領域 (必填)

與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

☐ 商標☐ 商品外觀☐ 網域名稱☐ 競爭禁止契約☐ 其他

與客戶或供應商相關之無形資產

☐ 服務或供貨之協議☐ 授權及專利金協議☐ 未履約之訂單☐ 聘僱契約☐ 客戶關係☐ 其他

與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

☐ 資訊與通訊☐ 電子與光電☐ 生技與醫藥☐ 材料化工與奈米☐ 金屬與機械☐ 運輸工具☐ 國防與航空☐ 先進製造與系統☐ 能源與環境☐ 其他

與文創相關之無形資產

☐ 電影☐ 視覺藝術☐ 音樂及表演藝術☐ 設計☐ 數位內容☐ 其他

評價報告指定案例專業領域 (必填)

取消

確認送出

通過身分變更審核

⋮ 首頁 / 會員專區 / 個人資料維護 / 申請變更會員身份

審核通過，系統會寄信通知。

我的技術市集

我的收藏

評價人員

個人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維護

基本資料

密碼變更

申請變更會員身份

TWTM 會員種類分為 4 種：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技術服務業者、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

您目前的會員身分為評價人員（2025/05/07 變更）。



申請評價人員或機構

依「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完成登錄之評價人員及機構。

申請評價機構

評價人員如何進行年度資料更新



- 「年度資料更新」按鈕只有在還沒建立該年度資料時顯示。
- 若已建立年度資料但未送出，則會顯示於年度資料更新紀錄。
- 各年度之年度資料更新必須在當年度**12月31日晚上11:59**前送出，逾時則無法送出。
- 已送出但被退回的年度資料可再度送出。

我的技術市集

我的收藏

評價人員

個人資料維護

評價人員

— 年度資料更新紀錄

— 登錄資訊

年度資料更新

評價人員資料維護

服務機構	星星高科技公司
服務機構統一編號	24947630
姓名(中文)	楊小過
姓名(英文)	Yang
登錄證號	A123456
登錄日期	2023/03/08
出生年月日	1989/03/02
行動電話	0910000000
聯絡電話	02-23977923
聯絡傳真	02-123456
通訊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某某路100號
職務分類	評價人員
職稱	研究員
最高學歷	某某大學法律系專科以下 (2015/09/01 - 2019/06/01)
主要評價專業領域	商品外觀、授權及權利金協議、電子與光電

1. 點擊年度資料更新。
「年度資料更新」按鈕只有在還沒建立該年度資料時顯示。

我的技術市集

我的收藏

評價人員

個人資料維護

－ 評價人員

服務機構	星星高科技公司
服務機構統一編號	24947630
姓名	楊小過
登錄證號	A123456
登錄日期	2023/03/08

－ 2025年度登錄資料更新

年資證明文件 (必填)

說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格式限制為 .pdf,.jpg,.png

本(2025)年度之評價案件經歷 (必填)

說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格式限制為 .pdf,.jpg,.png

本(2025)年度完成之課程訓練時數證明 (必填)

說明

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課程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格式限制為 .pdf,.jpg,.png

其他異動資料

說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格式限制為 .pdf,.jpg,.png

⊕ 新增其他異動資料

回上一頁

儲存

確認送出

2.填寫資料表。
可以暫存或送出。送出後審核期間無法修改資料。
最晚必須在該年度12月31日結束前送出。
退件後修改則不限時間送出。

評價人員

— 年度資料更新紀錄

年度	送出日期	送出更新者	狀態	
2025			暫存	修改

評價人員

— 年度資料更新紀錄

年度	送出日期	送出更新者	狀態	
2025	2025/05/07	曹小丕	待審核	檢視

3. 年度資料狀態為暫存或退件時，可以點擊進入修改。若為待審核或完成則無法修改。
審核通過系統會寄信通知。

評價人員

— 年度資料更新紀錄

年度	送出日期	送出更新者	狀態	
2025	2025/04/27	在地農業有限公司	退件	修改

評價人員

— 年度資料更新紀錄

年度	送出日期	送出更新者	狀態	
2025	2025/05/04	孔小明	完成	檢視